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原訴字第1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宥丞

籍設新北市○○區○○○道0段0號0樓(新
北○○○○○○○○)

選任辯護人 林君達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112年度偵字第45928、46580號、113年度偵字第7578、7579、
906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宥丞提出新臺幣拾伍萬元之保證金後，准予停止羈押，並限制
住居於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11樓，及自停止羈押之
日起限制出境、出海捌月。如未能具保，其羈押期間，自民國一
一三年十一月二日起，延長羈押貳月，並禁止接見通信。

理 由

一、按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有逃亡或有事實
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或執行者，
得羈押之。又羈押被告，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
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第101條之規定訊問
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延長羈押期間，審判中每次不得逾
2月，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第108條第1項前段、
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停止羈押，乃指羈押原因仍
在，但無羈押之必要，而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為其替代
手段，亦即羈押裁定之效力仍然存續，僅其執行予以停止。
又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應命提出保證書，並指定相當之
保證金額；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得限制被告之住居，同
法第111條第1項、第5項亦有明文。

01 二、被告陳宥丞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
02 公訴，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2日訊問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
03 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組織犯
04 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等罪，嫌疑重
05 大，並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
06 證人，及反覆實施詐欺取財犯行之虞，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
07 訴審判，有羈押之必要，於同日裁定羈押及禁止接見、通
08 信，嗣於113年7月2日、同年9月2日各延長羈押2月在案，先
09 予敘明。

10 三、茲因羈押期間將屆，經本院於113年10月22日訊問被告後，
11 本院審酌被告就被訴事實坦承犯行，復經證人證述明確，並
12 有對話紀錄截圖、監視器錄影畫面、生基位權狀及憑證、帳
13 戶交易明細、被害人名冊、通訊監察譯文及扣案證物在卷足
14 參，可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15 同犯詐欺取財罪、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
16 犯罪組織等罪嫌疑重大。又依據卷內資料以觀，集團內成員
17 有指示重置手機，並相互通報檢警搜索進度而躲避查緝、湮
18 滅事證之情，且本案集團成員間使用可自動銷燬訊息之Tele
19 gram通訊軟體作為聯絡之用，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勾串證人、
20 湮滅證據之虞，再審酌被告前已有因犯詐欺案件經法院論罪
21 科刑之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足憑，而
22 本案詐欺集團規模不小，被害人眾多，被害金額高達新臺幣
23 （下同）4,400餘萬元，且詐騙時間持續長達1年餘，並扣得
24 大量被害人名單，復被告自承就本案即如起訴書附表編號
25 8、13、16所示犯行，均有取得被害人交付款項之8%之報
26 酬，顯見該等犯行具有高報酬、高獲利之特性而使被告有反
27 覆投入之誘因，若不羈押被告，則不能排除被告重新加入集
28 團誘騙不特定人，造成更多被害人受害，是可認被告有反覆
29 實施加重詐欺取財犯行之虞，足認被告確有刑事訴訟法第10
30 1條第1項第2款、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羈押原因。惟審
31 酌被告業於審理程序中坦承犯行，堪信已有面對司法制裁之

01 意願，並權衡目前審理進度、國家司法權之有效行使、公共
02 利益維護、被告人身自由、訴訟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等因
03 素，認本案雖尚有羈押原因存在，惟如課予被告提出相當之
04 保證金，及限制住居等其他替代方式，對其形成相當程度之
05 心理拘束力，以確保日後審判、執行之進行，則無羈押之必
06 要。爰裁定被告於提出15萬元之保證金後，准予停止羈押，
07 及限制住居於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11樓，並依
08 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6規定，諭知於停止羈押之日起，限制
09 出境、出海8月，應足對被告同時產生主觀及客觀之拘束
10 力，達到羈押所欲達成之目的，而得以之作為羈押之替代手
11 段。惟若被告未能提出上述保證金額供擔保，則前述因具保
12 對被告造成之約束力即不存在，而不足以替代羈押，仍認有
13 繼續羈押之必要，爰併諭知如被告未能具保，則自113年11
14 月2日起延長羈押2月，並禁止接見通信。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第111條第1項、第3項、第5
16 項、第108條第1項、第5項、第93條之6，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18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李佳靜

19 法官 郭子彰

20 法官 陳盈呈

2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3 書記官 程于恬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